



服部文庫
117
175
47



117
175
47

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六

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父與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卒哭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

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孔疏。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

諱王父。母也。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孔疏。據王父母世父叔父及

已不合諱者言之。父之兄弟及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也。天子諸侯諱羣祖。疏。

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

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孔疏。於宮中遠處得言之。孝

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

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孔疏。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之伯叔及姑。則

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從祖昆弟在其中。孔疏。從祖昆弟

子可盡曾祖之親也。於父輕。不為諱。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為之諱。已又不

得從父。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疏。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

弟同名。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親戚

死亡諱辟名之事。卒哭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後去生

漸遠。故諱其名。兄弟謂父之兄弟。於已為伯叔。正服期

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有諱也。世父叔父。是父之世

父叔父。於已是从祖。正服小功。姑謂父之姑。於已為從

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二者皆不合諱。以父為

之諱。故已從父而諱也。姊妹謂父姊妹。於已為姑。在家

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為之諱。此等是子

與父同諱也。吳氏澄曰。已之從祖昆弟。於父為子行。屬卑且疏。故不諱。若與母妻之親名同而相重。則為母妻之親諱。而因為之諱。爾非正為從祖昆弟而諱也。

傳孔氏穎達曰。王父母。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諱。子亦同父諱之。

禮卒哭而諱。令於宮曰。舍故而諱新。高祖以上親。盡不復諱。是高祖曾祖禮當諱。孔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恐非也。又其所謂正服小功者。從至親以期。斷推之。謂父當期。祖當大功。曾祖當小功耳。聖人制禮。定父斬衰三年。祖齊衰期。曾祖齊衰三月。以明尊親之大義。可云父正服期。當以期為例乎。則其比例亦非也。或曰。諱及高曾者。天子諸侯禮。大夫三廟。諱不及高。適士二廟。諱不及曾。尤非。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

三者三。乃出。冠古亂反。下同。三息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冠也。始

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雖或為唯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將冠值喪當成服時因喪服加冠冠於次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冠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每哭一節三踊如此者三凡九踊乃出就次所曾子問曰將冠子未及期日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知冠月則可冠也次廬也據重服而言胡氏銓曰夏小正冠用二

月若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

有虞郝氏敬曰冠吉禮也元首之服成人之始豈可凶服哭踊行之雖三年之喪可者亦不得已之辭非禮之正詳見曾子問案喪服曰成服如郝說則當加冠之期竟可因吉凶之小嫌而廢成服之大禮乎未確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

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取七住万

鄭氏康成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下殤小功齊

衰之喪除喪而後可為婚禮。孔疏下殤小功謂本齊衰重服降在小功不可冠嫁

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其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理不可冠嫁矣。凡冠者其時當冠則

因喪而冠之。孔疏經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而冠之

鄭因前經三年之喪可冠於此復明輕喪亦可冠也孔氏穎達曰大功謂已有

大功之喪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故

大功之末乃可得為也。經文大功據已身不云父小功

據其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故鄭注同之謂父及已身俱

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之

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末可

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偕祭乃行知父

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姊妹出適父子俱為大功從祖

兄弟父子俱為小功其服同也若父齊衰子大功則不

可若父大功子小功可以冠嫁未可取婦必父子俱小

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小功已總麻灼然合取可知。

范氏宣曰。案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為無服也。以已尚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為子取婦。近於歡事也。故於冠子嫁子則可。取婦則不可矣。已有總麻之喪。於祭亦廢。婚亦不通矣。況小功乎。陸氏佃曰。大功之末。不言可以取婦。不可以取婦也。

論范氏宣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人之願也。衰經之中。是以

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耳。禮貴妾總。而叔向稱在衰經之中。推此而言。雖輕喪之麻。猶無婚姻之道也。而敦本敬始之義。每於婚。冠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而下章云。已雖小功。卒哭可冠。取妻也。二文誠為相發。尋此言為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

而可以取妻。必借祭乃行也。孔氏穎達曰。末謂卒哭之後。張子曰。疑大功之末已下十二字爲衍。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父大功則是已小功之末而已之子總麻之末。故可以冠取也。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末也。所以言衍者。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著。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是已自冠取妻也。陸氏佃曰。父小功之末。謂小功服之在父行者。若從祖母從姊妹從祖母。從祖祖姑是也。大功之末在卑行者。若孫及從父兄弟從父姊妹兄弟之子婦是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若父小功未卒哭亦不可。

辨陳氏澔曰。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爲卒哭。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末非卒哭。明矣。

釋父小功謂已服輕而父小功。如已爲族曾祖父母總而父皆小功也。已小功謂父服輕而已小功。如已爲從父兄弟之子外祖父母小功。而父皆總。從母小功。而父

無服也。言齊衰以上服重。必不可行冠昏諸嘉禮。若大
功至九月之末。則服本輕於期。而月數亦將盡。則冠子
嫁女或可行之。而取妻猶不可。爲冠嫁施之子。而取則
身之也。至於小功則服更輕。疑冠嫁取無不可行。然猶
有辨焉。家統於尊。父有小功之服。則亦未可行。必待父
小功之末乃行也。若父服輕而已小功。如從父兄弟之
子。其屬已卑。外祖父母從母。則外族異姓。雖卒哭亦可
行。不待小功之末也。惟下殤之小功。則由期而降。其服
本重。斷不可矣。鄭注以末與卒哭爲一。孔疏以父小功
已小功爲一。似皆未分明。

凡弁經其衰侈袂。

正義鄭氏康成曰。侈。猶大也。弁經服者。弔服也。其衰錫
也。總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
袂三尺三寸。孔氏穎達曰。弔服首著弁經。身著錫衰
總衰疑衰。

疏孔氏穎達曰。此三衰。大夫以上侈其袂。若士則不

侈也。周禮司服有立端。士不侈。故稱端。

不侈稱端似已。但司服立端固為士服。而玉藻所謂朝立端夕深衣者。亦大夫士共有之服也。若謂士不侈故稱端。則侈袂之大夫何以亦曰端。以臆為說。其病如此。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與音預。聞音問。又如字辟音避。

鄭氏康成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至。來也。辟琴瑟。亦所以助哀。崔氏靈恩曰。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不當與於樂。陸氏佃曰。此一節自士上達。父有服。有作樂者。宮中雖不聞。子不敢與也。母有服。聲聞焉。不敢舉樂。妻有服。於其側。不舉爾。所謂不與於樂。非直不舉也。陳氏祥道曰。父尊而不親。故父有服。宮中子不得與於聞樂。况

舉樂乎。母親而不尊。故母有服。不得以舉樂。雖聲聞焉。可也。妻敵體而已。故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不於其側。舉之可也。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大功之親有服。將至則有故矣。雖辟琴瑟可也。未至則不必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不至絕樂。其將至又可知矣。雖然。小功至不絕樂。若夫於已有小功之喪。議而及樂。又禮之所棄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若異宮則得與於樂。

釋名黃氏幹曰。父方持服在家。未出而從吉之時。其子或輕而先除。或親盡而無服。以其父方在喪服。哀戚未終。不可與於樂也。亦如從父諱於先祖之禮也。次云母有服。妻有服。亦謂方在服制之中。亦隨其降殺。非謂命士而上異宮。父有喪服。子可觀聽音樂者也。

釋名父所爲三年斬。母三年齊。或期。妻亦正期。則父母妻之所服。亦我之所有服。降殺止一等耳。故我服卽除而父母妻有服。必以其哀爲哀。順其志也。然而父尊母親。

又各有等焉。宮中廣言之。不止聲聞之地也。聲聞稍遠。不止其側也。至於大功則稍疏矣。彼之所戚。或我無服。或我小功。總而服已除。故惟將至。為之辟琴瑟耳。孔謂異宮之子。得舉樂。則宮近者。或且聲聞。奈何。黃氏辨之極是。然訓父持服在宮中。亦鑿也。以宮中聲聞其側。例看自明。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受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

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

黨



鄭氏康成曰。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

兄弟。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

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也。里尹主之。喪無無主

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孔疏。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

內。二十五家為里。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

庶人在官者。孔疏。洛誥。傳。古者八家為鄰。三鄰為朋。三

等所說。或云。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孔疏。諸侯之

此是殷制。在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里尹主之。亦斯義。妻之黨

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姑

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外人為主之事。或人之說。云

妻黨主之。而耐祭之時。夫之黨主之。非也。

通論 朱子曰。古法既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

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可也。陸氏佃曰。言妻之黨

雖親弗主。苟夫無族。天雖親朋友。至於耐而止。可也。

服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

朋友虞耐而已。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也。紳大帶也。

喪以要經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采者不麻。謂弁經

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孔氏穎達曰。言著要

經者。不得復著大帶。尋常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

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注云。於是。可以凶服

將事似行聘禮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
以凶服若行聘饗大事則吉服也并經之麻不得加於
玄衣纁裳之采。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

鄭氏康成曰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
自因自用故事也。孔疏孝子於殯宮朝夕奠之時卽
阼階下位自因其故事而設奠也。

陸氏佃曰此一節宜承如始卽位之禮脫爛在是
言若國禁哭則之他室不哭其入奠與卽位猶自因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菲扶
味反

鄭氏康成曰童子未成人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
孔疏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當室謂十五以
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衰杖成子禮是也。

菲卽菅屨也。斬衰菅屨外納。陸德明作屣。釋文云本
又作菲。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
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鄭氏康成曰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

金定禮記義疏 卷五
者能用禮文哉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

禮記陸氏佃曰疏衰大功文也踊絕不絕情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喪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矣故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惻怛之實失是矣吳氏澄曰知此二者則知哀之淺深由乎其中之情也豈由乎外之文矣哉。

禮記子游言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徑情直行戎狄之道是孔子稱其由文正美其不直情徑行鄭注是也陸吳說正相反。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相息亮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孔氏穎達曰相主人之禮法相者由左其徒由右失禮也陸氏佃曰由右相雖非

古在可以然之域。凡經言自某始。記失禮所由始也。卽言爲之。君子或有取焉。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飯扶晚反

鄭氏康成曰。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含用玉。

孔氏穎達曰。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禮戴記。天子

飯以珠。含以玉。諸侯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

玉爲含者。以珠玉是所含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含用珠玉也。

陸氏佃曰。士喪禮貝三。實於筭。此士三之證也。案

珠玉曰含玉。貝亦曰含。則散言之。飯含通也。周禮典瑞

天子飯含用玉。典瑞言玉。職也。貝非所言。大戴禮云。飯

以珠。珠有以玉爲之者。玉府所謂珠玉是也。稽命徵曰。

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相備也。

胡氏銓曰。檀弓飯用米貝。鄭不疑於夏殷。獨疑此

何也。

周禮春官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則天子用玉。儀禮士喪。貝三實於筭。則士用貝。與大戴記同。是周禮無疑。檀弓。米貝。或舉下以該上。故鄭於彼不疑。此明言天子至士。故鄭舉周禮以正之耳。而疑為夏禮。不必舉彼駁此。注又析言之。則碎玉以雜米曰飯。琢為圭璧以拄頰。及中曰含。合言之。則通稱也。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葬鄭氏康成曰。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即反虞。孔氏穎達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用者。以其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葬罷即卒哭。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陸氏佃曰。大夫三月而葬。容同位至。諸侯五月而葬。容同盟至。天子七月而葬。容同軌至。左傳云。同軌

畢至者同盟以下。雖至有不畢也。黃氏震曰：葬有遲速。會葬者有遠近也。卒哭亦與之遲速。以未葬有朝夕奠也。

左傳疏：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鄭謂卒哭別有祭。敖繼公謂未虞即卒哭，非別有祭。夫諸侯七虞止十二日。天子九虞亦十六日止矣。安能越二月乎。是當別有祭也。

陸氏佃曰：士踰月而葬，容外如至。

侯使人弔。其次含。祔。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鄭氏康成曰：言五者相次同時。孔氏穎達曰：諸

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宣君命，人以飲食為急，故含次之。食須衣，故祔次之。有衣即須車馬，故贈次之。

此節當在弔者即位章首。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

比必利反
為于偽反

孔氏穎達曰案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無

算謂有師保恩舊之親三問謂君自行無算謂遣使也

彭氏曰比即比及之比不食肉則不舉樂不舉則容

食肉矣

升正柩諸侯執綽五百人四綽皆銜枚司馬執
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
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

御柩以茅葆音保引以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正棺於廟

也五百人謂一黨之民孔疏周禮注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緹此應舉六遂而言一黨

取人數耳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孔疏小國中下大夫大國下大夫皆

三百戶論語奪伯氏駢邑三百綽引同耳廟中曰綽在塗曰引互言之

御柩者居前道止之大夫士皆二綽孔氏穎達曰此

明諸侯大夫送葬正柩之禮執鐸之差將葬朝於祖廟

柩升廟之西階既夕禮云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是

也。銜枚。止誼罵也。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也。匠人。工久也。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匠人主宮室。故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指揮爲進止之節也。周禮喪祝御柩。謂王禮。此諸侯禮也。

通論方氏慤曰。載柩有車。車有副焉。而載柩者爲正。大夫殺禮於諸侯。故以茅。取其色白。宜於凶禮。且以表哀素之心焉。楚軍前茅。亦以兵凶器也。陳氏皓曰。朝祖

用軼軸載柩。柩有四綽。枚形似箸。兩端有小繩銜於口。而繫於頸後。則不能言。五百人皆用之。葆形如蓋。以羽爲之。道塗有低昂傾虧。則以所執者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執綽者知之也。茅。以茅爲麾也。

孔子曰。管仲鏤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僭下。

鄭氏康成曰難為上言其僭天子諸侯鏤簋刻為
 獸也冠有笄者為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旅
 樹門屏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山節樽櫨刻之為山祝侏
 儒柱畫之為藻文難為下言其偏士庶人也豚俎實豆
 徑尺言并豚兩肩不能覆豆喻小也孔疏豚在俎不在
 豆豆形小尚不掩
 之明豚小之甚孔氏穎達曰此明奢儉失禮之事祭義天子
 冕而朱紘諸侯青紘管仲大夫當緇組紘與士同當時
 謂管仲是大夫之賢者尚為僭上是他人管仲之上

者皆被僭之故云難為上晏平仲亦大夫之賢者猶尚
 偏下是在平仲之下者恆被平仲偏也是難為下

通論馬氏晞孟曰管仲能九合諸侯而不能治一身晏
 子能一言省刑而不能善一祭故言其功與才而孔子
 稱之言其德禮則曾西所不為孟子所不與也以是知
 非有德不可以知禮非有禮不足以成德德禮既備豈
 有失哉。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

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鄭氏康成曰。踰封。越境也。君夫人歸。奔父母喪也。若待諸侯。謂夫人行道車服。主國致禮。入自闈門。升自側階。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為相通者也。或為帷門。側階亦旁階。其他謂哭踊髻麻。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夫人奔父母喪。女子出適為父母期。云三

年者。以本親言也。案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以女子不同於女賓之疏也。主國之君。在阼階待之。不降階而迎。言其他如奔喪禮。嫌夫人位尊。與卿大夫妻奔喪禮異。故明之。

李氏格非曰。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境。非三年之喪。則雖衛之亡。而許穆夫人不得唁者。大夫止之以義故也。

儀禮。女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賈疏曰。若天子

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嫁為夫斬仍為其父
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皆斬也
如賈疏則女子亦有出嫁為父不降而服三年不僅以
本親言矣然卿大夫為君斬妻從服為君期諸侯為天
子斬夫人從服為天子期內宗外宗之女既嫁皆從夫
爵則皆期究未有為父仍服三年不降者不知賈氏何
據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嫂悉早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遠別也 吳氏澄曰嫂之於叔叔之

於嫂生不通問死不制服皆遠之也故於大斂之後不
撫其尸

禮記方氏慤曰撫謂撫存之也與不通問同義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
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
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
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

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

其行之行
下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恥民不足者古者居民量地以制邑

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衆寡均謂俱有役事人數等也倍焉彼功倍已也孔氏穎達曰君子謂在位者人須多聞多識若未聞知古事恆憂患不得聞民不足由不能撫養使民逃散役民衆寡均等他人功績倍多於已由不能勸課督率故君子皆恥之方氏慤曰聞之而不能學與無聞同學之而不能行與不學

同故君子每以是爲患焉居其位而無其言是備位耳言之易行之難有其言而無其行是空言耳政不足以聚人則民不繁民不繁則有曠土術不足以使人則事不逮事不逮則有廢功三患所言者道五恥所言者事惟其知所患故能終至於無患惟其知所恥故能終至於無恥吳氏澄曰三患之君子兼該有位無位之人五恥之君子兼該北面之臣南面之君

禮記 方氏慤曰君子進以禮位固不可以苟得退以義

位又不可以苟失。既得之而又失之，則必非義而退也。
既得之謂有其行，如先剛直而後脂韋，先潔清而後
汗濁，先勤敏而後怠弛，凡晚節不終皆是也。恐不當專
以位之得失言。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駑音奴

鄭氏康成曰：自貶損亦取易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
孔疏：天子諸侯常祭大牢，凶世用少牢，諸侯之卿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皆用特豕，降用特豚。如此之屬皆為一。
孔氏穎達曰：

校人馬有六種種馬。玉路所乘，戎馬兵車所乘，齊馬金路所乘，道馬象路所乘，田馬木路所乘，駑馬負重載遠所乘。凶年人君自貶乘駑馬也。方氏慤曰：馬不良謂之駑，牲非純全謂之下。陸氏佃曰：下牲，蓋猶用其本牲之下者也。故祭凶年不儉。

王制凶年不儉，所謂下牲者，乃如其本分應用之牲，而不必擇其肥腩中選者耳。然說苑引曲禮有上牲損則用下牲，下牲損則祭不備語，是降等亦未嘗無是禮。

也。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

禮於是乎書。孺而樹反

鄭氏康成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

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方氏慈曰明禮之

不廢有所因也。陸氏佃曰儀禮士喪是與。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

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

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

張文武弗為也。一弛一弛文武之道也。蜡仕嫁反樂音洛弛

尸是反

鄭氏康成曰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

索饗之祭也。孔疏皆郊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

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

孔疏初飲則正齒位。飲未則醉無不如狂。曰未知其樂怪之也。孔疏禮儀有

皆如狂則蜡之祭主先嗇也。孔疏以神大飲烝。孔疏烝升也天

大定豐已亥流 卷五 雜記下二 五

子諸侯與羣臣大飲於學升牲體於俎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

百日之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義大。張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張之則絕其力久弛之則失其體。孔氏穎達曰王者於亥月報萬物休老息農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故子貢住觀之張而不弛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不息亦損民力弛而不張則失弓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則志驕逸若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勞逸以意則文武得

其中道也。呂氏大臨曰自秋成至於十二月有百日在百日中索鬼神以脩蜡禮故曰百日之蜡祭而遂息田夫故曰一日之澤。吳氏澄曰使民常勞則民將不堪上之人不能強民之從也故曰文武弗能使民久逸則民將廢業上之人不爲此以縱民之情也故曰文武弗爲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魯失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獻子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之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孔氏穎達曰此明魯郊禘之事獻子仲孫蔑諡也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日至冬至日也周以十一月爲正其月日至若天子則圜丘此言是也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日至夏至日也有事謂禘祭於祖廟此言非也魯之祭祀猶用夏法禘於孟月孟月於

夏家是四月於周爲六月獻子以二至相當以天對祖乖失禮意獻子爲之記其失所由也案春秋宣九年獻子始見經案僖八年於時未有獻子而七月禘者鄭云以僖公八年正月公會王人于泚六月應禘以在會未還故至七月乃禘理不合譏爲致夫人故書之獻子既七月而禘春秋不書於經以示譏者魯時暫行之又此不云自獻子始是不恆行也吳氏澄曰魯之郊上帝亦但郊於建寅之月禘則建巳之月獻子二言皆非魯

之郊禘本非禮。獻子欲移其祭月，則失禮愈甚矣。

有述鄭氏康成曰：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配之。

家春秋魯郊，未有以周正子月至日者。鄭依經為說，非也。周公說明堂位詳之。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說魯失禮所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婚姻不通。吳、大伯之後，魯與吳同姓，故昭公娶於吳，謂之吳。

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孔氏穎達曰：諸侯夫人亦天子所命，或是王后無畿外之事故。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此文是也。若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注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是也。

通論郝氏敬曰：魯昭公之世，王命不行於諸侯久矣。諸侯繼世自立，且不由天子，況其夫人乎？諸侯之不取同姓者，未必皆有王命也。因昭公娶吳女附會之耳。

外宗為君夫人猶曰宗也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謂嫁於國中者孔疏以君夫人是國人所稱若他國

外當云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諸侯

外宗謂姑姊妹之女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

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孔氏穎達

曰君內宗為君悉服斬衰為夫人齊衰案五屬之親為君斬衰三年君

夫人齊衰三年女在室當亦如之嫁則從為夫之君服孔此說蓋據在室者言之耳則君外宗之

女為君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內宗也即與諸侯為

兄弟者服斬之例案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亦不可以戚戚君故不以其親服服至尊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外宗舅之女從母皆是也

正義孔氏穎達曰古者大夫不外取故君之姑姊妹嫁

於國內大夫為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在國中非

正也諸侯不內取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若元在他

國亦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為妻以卿大夫不外取

也能氏云內宗外宗嫁在他國皆為本國諸侯服

循譙周等云。在他國則不得服。賢者擇之。

此外宗。當止指君姑姊妹嫁本國大夫。其所生女。仍嫁本國大夫者。而鄭兼及舅女從母。孔謂諸侯不內取。則君之舅女從母不得在國中。大夫不外取。則舅女從母又不得來嫁本國大夫。無從爲君夫人服。雖熊氏有他國本國皆服之說。然身爲他國大夫之妻。而爲此國之君夫人服。齊斬不嫌於所居國之君夫人乎。故引賀譙說以正之。而但云賢者擇之。疏例不駁注也。

廋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鄭氏康成曰。言拜之者。爲其來弔已。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孔氏穎達曰。孔子馬廋爲火焚。孔子拜鄉人來慰問者。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哀弔之道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

爾也。上時掌反
辟匹亦反

鄭氏康成曰。可人也。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

使之犯法。陳氏澔曰。為其所交遊是
邪辟之人。故相誘為盜也。宦猶仕也。此仕於

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孔

氏穎達曰。此明大夫之臣雖仕於公。反服大夫之服。記

失禮所由。又記桓公不忘賢者之舉也。

餘論陸氏佃曰。其為盜以其所遊。故君子居必擇鄉遊

必就士所以防邪辟而近中正也。世衰道微。君不能教。

始服其師。君不能舉。而為所主者有服矣。

或謂此一人特為管仲所舉耳。未嘗仕仲為家臣也。

與違大夫之諸侯稍別。不知記明言仕於大夫。則不得

謂之未嘗仕仲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鄭氏康成曰。舉猶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新。稱

字。謂諸臣之名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辟君之諱。過謂

過誤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

與音預
辟音避

鄭氏康成曰：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為亂，已力不能

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為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

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孔疏：莊

年公羊傳云：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公子慶父，公子牙，

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於國政。坐

而視之，則親親。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於陳葬

原仲，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國政，故逐慶父，酖叔牙也。

此注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而不

討，則責之。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以弑君是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卿大夫辟內亂之事。方氏慤曰：門

內之治，恩掩義。內亂不與者，所以重恩也。門外之治，義

斷恩。外患不辟者，所以重義也。

吳氏澄曰：亂之重且大者，管叔啓武庚而叛周，則

周公以弟誅其兄，石厚輔州吁而弑君，則石碯以父殺

其子，豈得不與乎？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

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剡以
冉反

鄭氏康成曰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

孔疏周禮有大行人篇掌諸侯五等之禮作記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記者引之藻薦玉

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

孔疏案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

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

一采為一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

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則四等又云瑑圭璋璧琮纁皆

二采一就以頰聘此謂卿大夫二采共一就也天子五

采五就則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孔疏此經子男

十等也孔疏此經子男

孔氏穎達曰此明五等諸侯所執圭玉之制剡殺也圭

與璧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五等諸侯圭璧雖異而俱

以玉為之故云玉也藻謂以韋衣板以藉玉者三采朱

白蒼也六等六行也謂三色每色為二行是三采六等

陳氏祥道曰玉之藉以纁而纁之長眠玉采以象德

之文就以象文之成君子以貞剛之質存乎內而以柔

順藉之於外又有文焉然後可以行禮矣王五采五就

色不過五也公侯伯皆三采三就降殺以兩也子男二

采而大夫聘玉亦二采者禮窮則同也

陸氏佃曰聘禮記曰所以朝天子圭與藻皆九寸

禮記正義疏 卷五
諸侯朱綠藻八寸。蓋上言所以朝之玉，下言以聘他國者也。藻八寸，則圭亦八寸可知。故曰瑒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頰聘子男，執璧以朝。圭以頰聘，今此言圭，則子男頰聘之玉也。鄭氏謂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誤也。正言玉也，則所謂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主公言之，其餘以是為差。上公用龍，四玉一石，雖曰玉可也。故曰藻三采六等。據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纁皆二采再就。陳氏祥道曰：纁，或作藻，冕織絲，稱為之，則圭緣亦然。鄭氏與杜預皆謂韋為之，亡據也。

案陸謂博三寸者，主公言之，餘以是差，誤也。惟圭首一致，故執一冒以合符。若圭首有五等，則天子有五冒乎？鄭謂藻以韋衣板，陳又非之，不知崇坫康圭，不可以圭置土坫上，故先以韋衣板藉玉，而玉與韋不相附，故以五采之絲纏縛之，而因屈纁以為質，垂纁以為文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

事也。

當如字

鄭氏康成曰。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何君時。
氏浩曰。文公至哀公七君。

方氏慤曰。文公之下執事也。自此而下。宜更有辭。
容簡脫之耳。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於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於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餌皆於

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於君曰。釁其廟事畢。反命於寢。君南鄉於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殺豚。
釁許靳反。純側其反。拭音式。割苦圭反。夾古洽反。餌如志反。鄉許亮反。朝直遙。

反殺音加

鄭氏康成曰。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

禮記正義疏 卷三十一
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宰夫攝主。故居
上拭淨也。自由也。其血謂將剗割牲以釁。先滅耳旁毛
薦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周禮有剗血。有司。宰夫
祝宗人也。告事畢。告宰夫也。君朝服者。不至廟也。路寢
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
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宗廟名器謂
尊彝之屬。孔氏穎達曰。此論釁廟及考路寢之事。宗
廟初成。則殺羊取血以釁之。其禮謂釁廟之禮。爵弁。士

服也。純衣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雍人是厨宰之官。拭
淨其羊於廟門外。案大戴禮釁廟篇云。成廟則釁以羊。
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宗
人曰。請命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
門。碑南北面。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剗羊。血流
於前。乃降。此皆大戴禮文。初受命寢門內。君與祝宗人
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其祝宗人
等入廟之時。則爵弁純衣也。雍人抗舉其羊。由屋更

之中。謂兩階之間而升也。當屋棟上之中。南面。則割羊。羊使血流於前也。門廟門夾室。東西廂不用羊。各一。凡三雞。故云皆用雞。如上用羊升屋割之也。未割羊雞之時。先滅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故云其餌皆於屋下。餌訖然後升屋而釁。門與夾室亦當門屋上及室上之中。釁既畢。反報君命於路寢。考之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卽歡樂之義也。祭之作名者成。則殺豕豚血塗之。細者成

則不釁。鄭注周禮云毛牲曰刲。羽牲曰餌。此經有羊有雞。無刲文。總以餌包之。周禮對文耳。方氏慤曰。考卽宣王考室之考。且考有燕。必用酒者。陽之盛也。寢者。人之所居。故以陽之盛者考之。釁用血。血者陰之至也。廟者神之所居。故以陰之至者釁之。亦各從其類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羊人釁共羊牲。將以釁廟也。雞人釁共雞牲。將以釁門及夾室也。犬人幾珥用駝。賈公彥曰。或羊或犬。俱得爲釁。是也。天府釁寶鎮及寶器。小

子。豐邦器及軍器。龜人豐龜。圉人豐廐。以至社稷五祀。與夫師行之主藏約之戶。或豐於始成。或豐於將用。其禮豈一端哉。然豐有司行事。而君不親。犬羊為牲。而牛馬不預。爵弁而不冕。牲駭而不純。則豐之為禮也小矣。後世有以牛爨鐘。而甚者有叩人鼻以衄社。此先王之所棄也。張子曰。豐名器以緞豚。而齊宣王爨鐘以牛。我國時無復常制。不然。又何以欲以羊易之。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

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

比必利反 使色吏反

鄭氏康成曰。行道以夫人之禮者。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為始也。前辭不教。謂納采時。此辭賓在門外。擯者傳焉。賓入致命如初。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器皿。其本所齋物也。律。棄妻異所齋。孔氏穎達曰。天

人有罪。諸侯出之。命歸本國。禮尚謙退。不能指斥夫父之罪。故使者將命云。寡君才知不敏。不能隨從夫人共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告在下之執事。須待也。俟亦待也。敬須待君命也。使人得主人答命。使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齎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主國亦使有司領受之。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出夫人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出。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辟音

義 鄭氏康成曰。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誅猶罰也。稱舅稱兄。言棄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惟

國君不稱兄。姑姊妹見棄，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孔氏穎達曰：稱舅，謂妻被出，夫之父在，則稱父名。使使來告也。稱兄，謂夫兄之名。不云舅，沒則稱母者，婦人之名不合外，接於人也。若有死喪，則稱母弔。故曾子問云：母喪稱母，夫身無兄，則稱夫名。使某來告，則上文是也。夫之父兄遣人致命之辭未聞。方氏慤曰：夫婦之道，合則納之，以禮；不合則出之，以義。人倫之際，有所不免也。故先王亦存其辭焉。

【七】出見家語，十曰：不順父母出，無子出，淫出，妬出，惡疾出，多口舌出，竊盜出。王肅注曰：不順父母，謂道德也。無子，謂絕世也。淫，謂亂族也。妬，謂亂家也。惡疾，謂不可供粢盛也。多口舌，謂其離親也。竊盜，謂反其親也。或謂無子惡疾，豈婦欲也，亦不幸爾。奈何出之，不知人之娶婦，將以繼先祖嗣，共宗廟之粢盛也。既無以承先祖後，共宗廟之粢盛，則義固可去矣。然古君夫人無子，得以妾媵之子爲子。如衛莊姜之以完爲己子，雖莊公之狂，

未嘗遽出之。則禮可知也。若魯文公之哀姜。有太子赤及弟視仲遂弑之。而以無子出。詎云禮乎。蓋君子見幾明決。而用意忠厚。其出也。必有不可不去之實。所以為明決也。而出女使可嫁。令其以不幸去。所以為忠厚也。必如此而後為天理之正。必如此而後為人情之安。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食也。不敢以傷吾子。少失召反。食音嗣下同。

鄭氏康成曰言貴其以禮待已而為之飽也。時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孔氏穎達曰。吾祭。謂孔子祭也。作。起也。飧。謂強飯以答主人之意。

通論張子曰。後世不安於禮。惟務簡便。雖宗廟之饗。父母之養。禮意猶有所闕。所謂如食宜飫。如酌孔取。但取飲食醉飽而已。孔子食於少施氏而飽。必是少施氏有禮也。食於季氏。不食肉而飧。孔子雖欲行禮。施於季氏

必是不知。故不若辭食而已。凡禮必施之。知者若為不
禮亦難行。又曰傷謂疏食不可強飽以致傷也。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正義鄭氏康成曰。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個為束。貴成

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兩五尋。則每

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

孔氏穎達曰。兩個為一卷。取配偶之義也。方氏慤曰。

納幣。即昏禮所謂納徵以物言。故曰幣。以義言。故曰徵。

周官媒氏。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王氏謂天

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兩則以天地合數

為之節。正謂是矣。

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

是見已見。見諸父。各就其寢。女雖未許嫁。年二十

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見賢遍反。鬢音權。又居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來為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

以下在位。是為已見。不復特見也。諸父旁尊。各就其寢。

亦為見時不來也。女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為成人。其禮之節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既笄，去之。髻首猶若女有髻紛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昏禮。婦見舅姑及女未許嫁，加笄分別之事。婦來明日而見舅姑之時，兄弟姑姊妹皆立於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為上。近堂為尊也。婦自南門而入，入則從於夫之兄弟姑姊妹前度，以因是即為相見，不復更別詣其室見之。故云是已見也。諸父謂夫之伯叔，婦於明日各在

其寢見之，不與舅姑同日也。女子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若未嫁，至二十而笄，則婦人禮之。

笄 孔氏穎達曰：未許嫁，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既笄後，尋常燕居，則去其笄而髻首，謂分髮為髻紛也。既未許嫁，猶為少者處之。

婦人 正謂主婦女賓，重在執禮二字。謂雖未許嫁，必以禮為之笄也。所以不待許嫁而笄者，欲早責以成人

之道也。而不備儀可乎。燕則髮首者。謂有事時則
事則不笄。非既笄輒釋。直待嫁而後笄也。若云
以少者處之。則是不以成人之道責之矣。笄何為乎。

鞞。長二尺。下廣一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
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音鞞

畢長直諒反。廣古曠反。會在外反。紕婢支反。純之閏反。又支允反。紕音巡。

中。鄭氏康成曰。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
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

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紕施諸縫
中。若今時條也。孔氏穎達曰。鞞。鞞也。長三尺。與紳齊
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旁緣謂之紕。上緣謂之會。以
其在上下總會之處。故謂之為會。謂鞞之領縫也。此縫
去鞞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紕謂會縫之下。鞞
以兩邊紕。以爵韋闊六寸。倒攝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
下五寸者。紕鞞之兩邊。不至鞞之下畔闊五寸也。純以
素者。謂紕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亦闊

五寸也。紉條也。五采之條施之諸縫之中也。會之
無文。純純既用爵韋。故鄭知與紉同也。純之止畔去韠
之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韠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寸。
故鄭云與會去上同也。 韠氏崇義曰。天子祭服之韠
繪龍火山。卿大夫山。士不畫。

鄭孔訓會為領縫。韠陳訓會為繪畫。一說似異。而並
存正義者。韠之身有畫。其頸無畫。其二者接續處為領
縫。則一說合而義乃備。蓋五寸以上為頸。頸兩旁為

穿孔以受革帶。又加大帶四寸於其上。與兩旁皆紉以
爵韋而中畫之。其下五寸亦不畫。而於接縫處以下皆
純以素。其縫之上則皆以五采之紉加其上以為飾。如
弁縫之五采紉也。

